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227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129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了解本縣教育志工運用概況，以協助各校辦理志願服務  
相關業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
- 二、本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為了解本縣教育志工運用概況，以協助各校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及本府相關志願服務等業務，如貴校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含學生志工)協助校園及教育相關業務請於113年10月11日前將113學年度志願服務運

用計畫函送本府核備，並將112學年度志願服務成果報告上傳至雲端資料夾([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Kec91L37pMDKpjagSspZUG0WexvDJVN?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Kec91L37pMDKpjagSspZUG0WexvDJVN?usp=drive_link))

四、本府已全面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自106年1月1日起)，請貴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員檢視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號、教育訓練紀錄及服務時數…完整登入系統，以免損及志工權益，倘新學年度管理員已變更，請填寫異動單(如附件)並將正本寄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縣政府南棟5樓)辦理。

五、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便民服務-法規檔案及文件下載專區-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及成果報告(範本)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各高國中、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屏南區社區大學、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